

BWM.2/Circ.80 通函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压载水记录保存和报告指南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80 届会议（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批准了《压载水记录保存和报告指南》，以协助澄清 BWM 公约下的记录保存和报告程序，包括填写压载水记录簿的指南、一份最新的压载水报告格式示例和一份自愿逐舱记录的压载水操作日志格式示例，其文本载于附件中。

2 邀请各成员国政府提请有关各方关注本指南。

附件
压载水记录保存和报告指南

目录

1 目的

2 压载水记录簿

2.1 前言

2.2 何时在压载水记录簿中记录操作

2.3 如何在压载水记录簿中记录操作

2.4 信息的存储

3 压载水报告格式

3.1 前言

3.2 如何填写压载水报告的格式示例

4 自愿逐舱记录的日志

4.1 前言

4.2 如何在自愿逐舱记录日志中记录操作

附录

附录 1： 压载水记录簿条目示例

附录 2： 压载水报告格式示例

附录 3： 自愿逐舱记录的日志格式示例

1 目的

1.1 本文件的第一部分（第 2 节，压载水记录簿）是为船员编制的，解释了压载水操作应如何采用压载水记录簿（BWRB）中的强制性条目进行记录。这些记录是本公约所要求的。这些记录还可以帮助船舶正确执行压载水管理计划，以及操作和维护正在使用的任何压载水控制系统（BWMS）。

1.2 第二部分（第 3 节，压载水报告格式）是为船员和港口国编制的，其中包含一个压载水报告格式（BWRF）示例以及填写说明。BWRF 可以在进入港口国之前提交，该港口国需要有关前往其港口、海上码头或锚地的船舶的压载水管理的具体信息。

1.3 第三部分（第 4 节，自愿逐舱记录的日志）是为船员编制的，解释了如何维护压载水操作的自愿逐舱记录，通过允许船员有效跟踪每个装载压载水的水箱和货舱的内容物以便于填写 BWRF。保存这些自愿记录也有助于船舶记录和证明已满足本公约的要求。

2 压载水记录簿

2.1 前言

2.1.1 BWM 公约第 B-2 条规定了在船上维护 BWRB 的强制性要求，本公约附件的附录 2 规定了必须包含的信息。

2.1.2 BWRB 可在一缔约方的港口或海上码头由正式授权检查该船舶的官员进行检验，以确定是否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2.1.3 以下各节解释了何时在 BWRB 中记录操作，如何记录这些操作（包括应用于顺利记录保存和检查的标准化格式）以及应如何存储这些记录。附录 1 中提供了条目的示例，以说明如何在 BWRB 中记录各种压载水操作和情况。

2.2 何时在压载水记录簿中记录操作

2.2.1 与压载水有关的每次操作应根据完成情况按时间顺序完整记录在压载水记录簿中，不

得延误（第 B-2.5 条）。

2.2.2 如果根据第 A-3（例外）、A-4（免除）、B-3.6（排放至接收设施的压载水）或 B-3.7（本委员会原则上批准的其他压载水管理方法）排放压载水，或在其他意外排放/进入或本公约未另行免除的压载水的其他异常接收或排放的情况发生时，应在压载水记录簿中记录排放情况和原因。

2.2.3 如果由于第 B-4 条中的原因而没有进行压载水交换，则应根据第 B-4.5 条的规定进行记录。

2.2.4 将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所有故障或不可操作性记录在压载水记录簿的代码 F 之下。如果故障或不可操作性没有立即得到解决，则应在 BWMS 纠正并投入运行时记录到第二个代码 F 条目之下。

2.2.5 根据第 A-4 条授予的免除以及根据第 C-1 条中规定的任何附加措施均应记录在压载水记录簿的代码 H 中。（第 A-4.4 条）

2.2.6 对于油轮，根据 MARPOL 公约附件 I 第 18.3 条的规定，天气恶劣情况下货油舱的压载物被视为特殊压载物，并将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第二部分和《压载水记录簿》中。

2.2.7 船舶在选择反映压载操作的代码字母时应考虑以下指南：

- .1 在典型的接收或排放操作过程中，任何压载水处理均都应记录在代码 A 或代码 B 之下（视情况而定）。无需输入代码 C1 或 C2 以反映此类处理。
- .2 压载水交换操作应使用代码 C1 输入（注意所应用的任何压载水处理）。无需将压载水交换一起输入代码 A 和 B 中。
- .3 当在非接收或排放时进行处理时（例如在舱内处理或在舱间循环期间处理），应使用代码 C2。
- .4 为了涉及到类似管理水问题的船舶的横倾/纵倾/稳性而进行的压载水内部转移操作，因舱内的水量发生了变化，应记录在压载水记录簿的代码 H 之下。

2.3 如何在压载水记录簿中记录操作

2.3.1 输入日期时，使用 dd-MMM-yyyy 格式（例如：01-JUN-2022）。如果操作跨越日期，则应在操作完成后进行输入，日期可为：01-JAN-2023 1900 时（UTC）（hhmm SMT）开始，02-JAN-2023 0100 时（UTC）完成。

2.3.2 在相应的列中输入相应的代码和项目编号。

2.3.3 使用协调世界时（UTC）和船用平均时（SMT）输入所有时间。

2.3.4 根据压载水管理计划对应的图表记录压载舱名称，该计划构成压载水记录簿的一部分。

2.3.5 使用适当的标准化 UN/LOCODE 输入港口名称。如果 UN/LOCODE 不可用，或者输入了海上码头或锚地，完整填写港口名称和国家。不应使用缩写。

2.3.6 以度、分和秒格式输入位置（例如：纬度：00 00.00 N/S，经度：000 00.00 E/W）。

2.3.7 在“压载水处理方法”项下，输入记录的特定操作期间对水进行的任何处理。不应记录先前的或预期的未来处理。如果采用一种以上的方法（例如部分处理），则应填写多个条目，每个条目均应与相关卷有关。应使用以下符号：

- .1 “批准的 BWMS”；
- .2 “BWMS 原型”；
- .3 “第 B-3.7 条”，在本委员会根据该条原则上批准的其他压载水管理方法的情况下。

2.3.8 “无。（第 A-4 条）”，在根据该条授予免除的情况下。

2.3.9 “根据 BWMS 设计，无”，因为 BWMS 的设计，在接收或排放过程中不需要进行处理的情况下（例如，在排放过程中未经处理的 BWMS，或在舱中进行处理的 BWMS）。

2.3.10 “无。（第 B-3 条）”，如果该船舶尚未被要求达到第 D-2 条所列的标准。

- 2.3.11 “无”，并说明原因，在其他未经处理的情况下（如 BWMS 旁路）。
- 2.3.12 连续条目之间不应存在空行。
- 2.3.13 如果船舶符合第 A-5 条规定的等效合规性，即：其主管机关要求其保存每次压载水操作的记录，则应考虑本指南中规定的信息。
- 2.3.14 压载水记录簿中的条目应使用船舶的工作语言。如果该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则应包含其中一种语言的翻译译文。如果条目还使用船舶悬挂其船旗的国家的官方语言，如发生争议或不一致，则应以这些条目为准。（第 B-2.5 条）
- 2.3.15 每个条目应由负责相关操作的官员签署，而每个填写好的页面应由船长签署。（第 B-2.5 条）
- 2.3.16 不正确的条目应该用一行划掉，这样错误的条目仍然清晰可见。不正确的条目应签字并注明日期，然后是正确的条目。
- 2.3.17 与先前遗漏的操作相关的条目应按照示例 25 填写。

2.4 信息的存储

- 2.4.1 压载水记录簿应自最后一次记录后在船舶上保存至少两年，并由公司监管至少三年。（第 B-2.2 条）
- 2.4.2 压载水记录簿应随时可用，以便在任何合理时间进行检查，如为被拖航的无人驾驶船舶，则可保存在拖船上。（第 B-2.4 条）
- 2.4.3 除了压载水记录簿之外，还可以自愿在压载水日志中记录更多的压载舱，以对其进行相应的补充。保存压载水操作的逐舱记录可以帮助船员填写港口国可能要求的任何压载水报告表，证明压载水记录簿中的条目反映了任何检查期间的实际压载水情况，以及通过对当前压载舱的内容物更具体的了解，能更为有效地实施压载水管理计划。
- 2.4.4 一方正式授权的官员可在本条适用的任何船舶在其港口或海上码头时检查该船舶的压载水记录簿，可对任何记录进行复印，并要求船长证明该复印件为真实的副本。经如此核证的任何副本在任何司法程序中均应被视为条目中所述事实的证据。压载水记录簿的检查和认证副本的获取应尽可能迅速地进行，而不会导致船舶过度延误。（第 B-2.6 条）

3 压载水报告格式

3.1 前言

- 3.1.1 如上所述，可在进入港口国之前提交 BWRF，该港口国需要关于前往其港口、海上码头或锚地的船舶压载水管理的具体信息。
- 3.1.2 尽管个别港口国的表格格式可能因国家要求和情况而异，但港口国应尽可能将其表格格式与附录 2 中列出的 BWRF 示例保持一致。这样做将减轻船舶的行政负担。港口国还应使用可填写的 PDF 表格或在线报告系统，以便于 BWRF 的提交。
- 3.1.3 示例格式允许收集和传输相关信息，以帮助港口国和船舶高效、有效地沟通船上的情况以及船舶的意图。填写好的表格将：
- 1 积极确认船舶、船东、ISM 公司、代理人 and 船上填写报告的官员，以促进与港口国当局的沟通；
 - 2 传达相关的航次信息，包括船舶的预定到达港和日期，以及最后一个港口和未来的港口（如果已知）；
 - 3 概述船上当前压载水状况及其压载水容量，包括压载舱和任何可能用于压载目的的任何货舱；
 - 4 总结船舶压载水管理方法，包括对拟排放的水采取的管理措施、任何可用的应急方法（如果需要的话）以及关于检验和认证方面的船舶状况的关键信息，以协助港口国对船舶状况进行评估；和

- .5 包括一个确认每个压载舱来源、管理和排放意愿的附录，以使港口国能够评估由水造成的风险。
- 3.1.4 定期向港口国提交 BWRP 的船舶可能会发现，在逐舱的基础上保存压载水操作记录是切实有效的。附录 3 中提供了一种便于记录的格式，本指南第 4 节将对此进行讨论。
- ### 3.2 如何填写压载水报告的格式示例
- 3.2.1 以 dd-MMM-yyyy 格式写入日期（例如：01-JUN-2022）。
- 3.2.2 使用协调世界时（UTC）输入时间。
- 3.2.3 第 1 节 船舶资料
- .1 船名：输入船名。如果是拖船和驳船操作（拉动、推动、侧向或铰接式拖船和驳船），输入两个船名，并用连字符（-）分隔。不要添加前缀或后缀，如“M/V”（机动船）、“M/S”（机动船舶）或“T/S”（液货船/高桅横帆船）；
 - .2 船旗：输入提交 BWRP 时船舶悬挂其船旗的国家或地区的全名。不要使用缩写；
 - .3 MMSI 编号：输入船舶的海事移动服务标识（MMSI 编号）；
 - .4 识别号/字母或呼号：输入船舶的官方编号或呼号。如果船舶没有官方编号，则输入其他身份识别号；
 - .5 船东：输入船舶注册船东的名称。如果是租船，输入运营商的名称；
 - .6 ISM 公司名称和编号：输入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X-1 章和《国际安全管理公约》定义的公司名称及其识别号，以符合 IMO 唯一公司和注册船东识别号计划的要求；
 - .7 总吨位：输入根据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或任何后续公约确定的船舶总吨位。如果是拖船和驳船组合，则应输入每艘船的总吨位，用连字符（-）分隔；和
 - .8 建造日期：输入第 A-1 条所定义的建造日期。
- 3.2.4 第 2 节 航次信息
- .1 使用正确的 UN/LOCODE 输入港口以进行标准化填写并避免错误（<https://unece.org/trade/cefact/unlocode-code-list-country-and-territory>）。如果 UN/LOCODE 不可用，则应完整填写港口、国家/省和地区。不应使用缩写。
- 3.2.5 第 3 节 压载水的使用和容量
- .1 输入船上压载水的总容积，以及到达第 2 节所示的“到达港”时压载舱和货舱的数量；和
 - .2 根据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输入压载水总容量，包括可以载运压载水的最大容积以及设计用于运送压载水的液舱和货舱的数量。
- 3.2.6 第 4 节 压载水管理
- .1 说明船舶所使用的压载水管理方法的原则。“按照第 D-1 条”系指压载水交换以满足压载水交换标准。“按照 D-2 条”系指采用 IMO 批准的压载水管理系统进行压载水处理以满足压载水性能要求。“符合第 D-4 条”系指采用经主管机关根据第 D-4 条批准的压载水处理技术原型。如果根据第 B-3.7 条采用本委员会原则上批准的压载水管理“其他方法”，则应对该方法进行描述。如果适用，可以对多个项目进行核验；
 - .2 输入通过压载水管理方法为当前计划行程排放的装有压载水的液舱和货舱的数量。如果使用了其他压载水管理方法，则应描述该方法并说明原因；
 - .3 如果船舶配备压载水管理系统，提供制造商名称和系统型号。说明压载水管理系统在管理所有处理过的压载舱/货舱期间是否完全运行。通过输入最后一次旁通日期（如有）以说明压载水管理系统最后一次部分或完全旁通的时间；

- .4 如果压载水没有按照第 B-3 条进行更换或处理，则应说明原因。对于使用电子格式的国家，可以使用包含以下选项的下拉列表：
 - .1 第 A-4 条免除；
 - .2 设备失效；
 - .3 规则免除；
 - .4 船舶设计限制；
 - .5 恶劣天气；和
 - .6 其他（描述）；
 - .5 在适当的字段中填写压载水管理计划的信息，包括任何应急措施。如果制定如第 D-1 条压载水交换以外的应急措施，则应提供说明。如果适用，可以对多个项目进行核验；
 - .6 说明船上是否有接口可用于连接压载水接收设施，以作为应急措施；
 - .7 在适当的字段中填写压载水记录簿和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或等效文件的信息；
 - .8 提供签发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或等效文件的主管当局的名称（例如船旗国当局或认可组织）；
 - .9 根据本公约提供最后一次中期、年度或任何其他附加签注的日期；和
 - .10 提供执行最后一次检验的主管当局（例如船旗国当局或认可组织）的名称。
- 3.2.7 第 5 节和附录 压载水的历史
- .1 输入船舶的名称和标识符以及到达日期，以防该页面与打印副本中的前一页分离；
 - .2 在页面上记录每个压载舱/货舱的信息，列出压载水管理前“BW 源”下的压载水原始来源、“BW 管理实践”下的所有管理事件以及“拟议 BW 排放”下的计划排放事件；
 - .3 液舱/货舱：单独列出所有压载舱和货舱（例如，左舷和右舷液舱应位于单独一列）。使用表格所示的液舱代码。在不同的线路上列出同一个液舱的多个压载水源。包括空液舱/货舱和仅含有残余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液舱/货舱¹；
 - .4 当前容积：输入到达第 2 节所示的“到达港”时液舱中压载水的容量；
 - .5 根据“BW 管理实践”，只有在分别按照第 B-4 条和本指南（G4）A 部分 1.3.2 进行了交换或盐水冲洗的情况下，才能用星号（*）填写各栏；
 - .6 %交换：如果进行了交换或盐水冲洗，则计算用于交换的液舱容积的百分比。%交换可以通过将“连续”或“流经”或“盐水冲洗”中使用的水的总容积除以压载液舱或货舱的容量计算，然后乘以 100；
 - .7 最小水深（m）：如果进行了交换或盐水冲洗，则输入在压载水交换或冲洗过程中的最小水深（以米为单位）；
 - .8 说明所使用的压载水管理方法。对于采用电子格式的国家，可以使用包含以下选项的下拉列表：
 - .1 DE = 稀释交换；
 - .2 SE = 连续交换；
 - .3 FE = 溢流交换；
 - .4 SWF = 盐水冲洗；
 - .5 OT = 船上处理；
 - .6 PBU = 从港口设施接收；
 - .7 PRF = 排放至港口接收设施；和
 - .8 无管理；和

¹ 残余压载水和沉积物系指无法使用安装在船舶上的设备从压载舱中清除的任何压载水或沉积物。

- .9 如果当前航次未计划排放，“拟议 BW 排放”之下的字段应保持空白。
- 3.2.8 第 6 节 负责人
- .1 提供负责人的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4 自愿逐舱记录

4.1 前言

4.1.1 本公约不要求逐一记录各舱操作。但是，建议将逐舱记录作为一种最佳做法，以帮助：

- .1 填写港口国可能要求的任何 BWRFB；
- .2 证明 BWRFB 中的条目反映了任何检查期间船上的实际压载水情况；和
- .3 通过对当前液舱内容物的更具体的了解，更有效地实施压载水管理计划。

4.1.2 附录 3 中的逐一记录的各舱日志格式是为了有效地获取填写本指南中规定的 BWRFB 示例所需的基本信息而制定的。

4.2 如何在自愿逐舱记录日志中记录操作

4.2.1 填写每个液舱的压载水日志。

4.2.2 使用正确的 UN/LOCODE 输入港口以进行标准化填写并避免错误 (<https://unece.org/trade/cefact/unlocode-code-list-country-and-territory>)。如果 UN/LOCODE 不可用，则应完整填写港口、国家/省和地区。不应使用缩写。

4.2.3 日期使用 dd-MMM-yyyy 格式书写（如：01-JUN-2022）。

4.2.4 采用协调世界时（UTC）输入时间。

4.2.5 在相应字段中输入船舶名称、船舶标识符、液舱标识符和液舱容量。

4.2.6 在页面上记录每次压载水操作的信息，列出日期、地点或位置、开始时间、最小水深（如果操作发生在港口外）、“容量”下的所有适用容积（以立方米为单位）、结束时间、在 PSU 中完成压载操作后压载水的盐度、使用的压载水管理方法以及任何备注。

4.2.7 按时间顺序，每行记录一项操作。在一行中记录与一项操作相关的所有适用容积。例如，如果将大约 1000 立方米的压载水装载到一个空舱中并在一次操作中进行处理，则在一行内填入初始量为 0，预计海水接收量为 1000，预计处理的容积为 1000，以及最终容量为 1000。

附录 1
压载水记录簿填写指南

压载水记录簿条目示例

代码 A - 船上获取压载水时（压载操作）

(A) 船舶从水上环境中获取压载水（压载作业）

- .1 开始时间和地点（接收港口或纬度/经度）
- .2 填写时间和地点（接收港口或纬度/经度和接收时的最小水深）
- .3 涉及液舱的身份标识符
- .4 预估接收容积和最终保留总量（立方米）
- .5 是否按照批准的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
- .6 压载水处理方法

例 1： 船上获取压载水时（压载操作）— 港口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2-JAN-023	A	1	开始 — 01-JAN-2023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BE ANR (UN/LOCODE 或港口名称)
		2	完成 — 02-JAN-2023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BE ANR
		3	3P, 3S, 4P 和 4S BW 舱
		4	接收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7200m ³
		5	是。按照 BWMP 压载以符合第 D-2 条要求
		6	经批准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2： 船上获取压载水时（压载操作）— 海上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2-JAN-023	A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北纬 xx xx. xx /东经 yyy yy.yy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北纬 xx xx. xx /东经 yyy yy.yy, 最小水深 350m
		3	3P, 3S, 4P 和 4S
		4	接收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7200m ³
		5	是。按照 BWMP 压载以符合第 D-2 条要求
		6	经批准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 和例 2 的备注：

1. 要求满足第 D-1 条标准的船舶在未按照 BWMP 进行处理的情况下装载压载水，应在第 5 项中记录“是。为符合 D-1 要求，按照 BWMP 进行压载”，而在第 6 项中记录为“无”。当船舶稍后进行压载水交换时，应将其记录在代码 C 下。
2. 例 1 和 2 考虑的情况为在现含 400m³ 经处理的水的液舱内新接收 6800m³ 的水。将处理过的与未处理的水混合后会导致被视为未经管理的满载状态。

3. 如果船舶必须接收未经管理的压载水，第 5 项应注明“否”，而第 6 项应注明“无”，并说明原因。

例 3： 船上获取压载水时（压载操作）— 港口（或海上）的船舶采用经批准的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舱内或航次处理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2-JAN-023	A	1	开始 — 01-JAN-2023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UN/LOCODE 或港口名称或经度/纬度
		2	完成 — 02-JAN-2023 0600 hrs (UTC) (hhmm SMT) 在 UN/LOCODE 或港口名称或经度/纬度
		3	3P, 3S, 4P 和 4S
		4	接收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7200m ³
		5	是。按照 BWMP 压载以符合第 D-2 条要求
		6	经批准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3 的备注：

1. 采用“舱内”处理的 BWMS，将压载物直接装入舱内，而未作任何处理。在接收点，按照例 3 输入。第 6 项必须注明“无。按照 BWMS 设计”。
2. 随后，当使用代码 C2 进行舱内或循环时，船舶必须按照例 10 输入。

代码 B

(B) 船舶排放压载水至水生环境中（卸载作业）

1. 开始时间和地点（排放港口或纬度/经度）
2. 填写时间和地点（排放港口或纬度/经度和排放时的最小水深）
3. 涉及液舱的身份标识符
4. 预估排放容积和最终保留总量（立方米）
5. 是否按照批准的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
6. 压载水处理方法

例 4： 压载水排放至港口（水生环境）时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B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UN/LOCODE 或港口名称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 UN/LOCODE 或港口名称
		3	3P, 3S, 4P 和 4S
		4	排放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400m ³
		5	是。按照 BWMP 卸载以符合第 D-2 条要求
		6	经批准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5： 当按照 BWMP 要求将压载水排放至海（水生环境）时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	--------	--------	------------

01-JAN-023	B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最小水深 400m
		3	3P, 3S, 4P 和 4S
		4	排放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400m ³
		5	是。按照 BWMP 卸载以符合第 D-2 条要求
		6	经批准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4 和例 5 的备注:

1. 对于经第 D-1 条认证的船舶, 第 5 项输入为“是。符合第 D-1 条”, 而第 6 项输入为“否”。
2. 采用单程处理系统(仅在接收时)且在卸载期间未进行处理的船舶应在第 6 项中记录“无, 按照 BWMS 设计”。
3. 根据经批准的 BWMP 的应急计划管理的船舶卸压水, 应按照示例 7 进行记录。

例 6: 当未按照 BWMP 要求将压载水排放至海(水生环境)时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B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最小水深 400m
		3	3P, 3S, 4P 和 4S
		4	排放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400m ³
		5	否
		6	无, 说明理由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6 的备注:

1. 对于经第 D-1 条认证的船舶, 如果该船舶没有进行过压载水交换, 则第 5 项输入为“否”, 而第 6 项输入为“无。[第 B-3 条]”。
2. 对于经第 D-条认证的船舶, 如果未按照经批准的 BWMP 程序排放半处理/未经处理的水, 则必须记录卸载事件, 并在第 5 项中输入“否”, 而第 6 项输入“无”, 并说明原因。
3. 此外, 使用代码(F)或代码(H)的条目应在上述例 6 条目之前进行(如适用), 并说明导致不合规排放的条件。

例 7: 当按照经批准的 BWMP 的应急计划要求进行管理, 将压载水排放至水生环境(如港口)时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B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最小水深 400m
		3	3P, 3S, 4P 和 4S
		4	排放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400m ³

		5	是，按照经批准的应急计划
		6	经批准的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7 的备注：

1. 对于经 D-2 认证船舶，仅当该船舶已按照批准的 BWMP 实施应急计划时，第 5 项才能记录为“是。按照批准的应急计划”，而第 6 项记录为“经批准的 BWMS”（如果适用于采用的应急计划程序）。

代码 C

(C) 无论何时更换压载水，或在舱内进行处理，或通过内部循环进行处理

1 压载水交换

1. 开始时间和地点（纬度/经度）
2. 完成时间和地点（纬度/经度）
3. 压载水交换过程中距最近陆地的最小距离和最小水深或如适用，根据第 B-4.2 条确认指定的交换区域
4. 是否按照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并说明所使用的压载水交换方法（顺序、流经或稀释）
5. 涉及液舱的身份标识符
6. 船上总交换量和最终保留总量（立方米）
7. 压载水进水的处理方法

例 8： 无论何时交换压载水（未经任何处理）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C	1.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1.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1.3	最小距离 840 nm, 最小水深 6500m
		1.4	是。BWMP 中批准的顺序方法
		1.5	2P, 2S, 3P, 3S, 4P 和 4S
		1.6	交换量 7200m ³ , 最终保留量: 7200m ³
		1.7	无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9： 无论何时压载水采用经批准的 BWMS 进行处理的同时进行交换时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C	1.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1.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经度/纬度
		1.3	最小距离 840 nm, 最小水深 6500m
		1.4	是。顺序方法（BWMP 中经批准的）
		1.5	2P, 2S, 3P, 3S, 4P 和 4S
		1.6	交换量 7200m ³ , 最终保留量: 7200m ³
		1.7	经批准的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	--	-------------------------

例 8 和例 9 的备注:

1. 所述的交换方法（稀释/顺序/流经）必须按照经批准的压载水管理计划。
2. 如果按照经批准的 BWMP 应急计划进行压载水交换和处理（BWE+BWT），则必须使用例 9 进行记录，如适用，则在排放这些压载水之前向相关当局报告。
3. 如果在指定区域进行压载水交换，则应在第 1.3 项下注明“区域名称或经度/纬度”，并在第 1.4 项下输入“按照第 B-4.2 条指定的区域”。
4. 如果船舶由于安全性或操作问题而无法进行压载水交换，则必须按照例 26 输入。
5. 如果按照经批准的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流经或稀释压载水交换，第 1.4 项应说明“是。流经或稀释（视情况而定）方法（如压载水控制计划中批准的）”，并在 1.6 项下输入交换的总量和最终保留量（如：“交换 22000 m³，保留 7200m³”）。

(C) 2 压载水内循环处理或舱内处理

- .1 开始时间
- .2 完成时间
- .3 涉及液舱的身份标识符（识别来源和目的舱，如适合）
- .4 总处理量（通过循环或舱内）（立方米）
- .5 压载水处理方法

例 10: 采用经批准的 BWMS 处理的压载水内循环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2-JAN-2023	C	2.1	开始 — 01-JAN-2023 0900 hrs (UTC) (hhmm SMT)
		2.2	完成 — 02-JAN-2023 1800 hrs (UTC) (hhmm SMT)
		2.3	3P, 3S, 4P 和 4S
		2.4	通过循环处理量 6800m ³
		2.5	经批准的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0 的备注:

1. 上述条目适用于通过 BWMS 循环压载舱中的水以实现处理的船舶。在这种情况下，既没有新接收的压载水也没有排放的压载水。
2. 直接接收（旁通 BWMS）并随后按照 BWMP 在舱内中或在航次中进行压载水处理的船舶，被要求在接收后按照例 3 输入，并且在进行该压载水的处理时按照例 10 输入。
3. 为校正横倾而进行的防倾液舱自动调水操作不应记录在代码 C 下。
4. 一组具有相同水质（管理或未管理）的压载舱之间的内部转移不应记录，这些条目已按照代码 A 填写或按照代码 C 管理。
5. 如果水被转移到未按照 A3、C 1.5 或 C 2.3 核算的液舱中，则需要按照代码 C 2 进行输入，并在 C 2.3 中记录所需的详细信息。

代码 D

(D) 从港口或接收设施中接收压载水/将压载水排放至港口或接受设施

- .1 接收/排放的开始时间和地点（说明设施的名称）
- .2 完成时间
- .3 所进行的操作（接受或排放）
- .4 涉及液舱的身份标识符

- .5 总量和最终船上的保留量（立方米）
- .6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
- .7 船上的压载水处理方法

例 11：从港口或接收设施中接收压载水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D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UN/LOCODE 或港口名称或经度/纬度
		2	完成 — 02-JAN-2023 0600 hrs (UTC) (hhmm SMT) 在港口（插入 UN/LOCODE）从“设施/码头名称”上
		3	接收
		4	1DB(P), 1DB(S), 2TST (P), 2TST (S) and 尾尖舱
		5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6800m ³
		6	是。按照 BWMP 接受经处理的压载水
		7	无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2：将压载水排放至港口或接收设施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D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UN/LOCODE 或港口名称或经度/纬度
		2	停止 — 1800 hrs (UTC) (hhmm SMT)
		3	排放
		4	1DB(P), 1DB(S), 2TST (P), 2TST (S) and 尾尖舱
		5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6800m ³
		6	是。排放至港口接收设施
		7	无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1 和 12 的备注：

1. 在填充压载舱之前，从港口设施接收压载水并由船上 BWMS 进行处理的船舶应在第 7 项中输入例 11 所述的“是。经批准的 BWMS”。
2. 港口或接收设施提供的有关压载水接收/排放的文件必须附在 BWRB 中，并且必须随时可供检查。

代码 E

(E) 压载水的意外排放/进入或其他异常接收或排放

- .1 进水/接收/排放的时间和地点（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 .2 完成时间
- .3 所进行的操作（进水、接收或排放）
- .4 涉及液舱的身份识别符
- .5 压载水总量（立方米）
- .6 说明进入、接收、排放或损耗的情况、原因、采用的任何处理方法和一般性备注

例 13 压载水的意外进入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E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插入港口名称/位置)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3	压载舱进水
		4	首尖舱 (FPT)
		5	450m ³
		6	碰撞引起的船体破裂, 从而导致首尖压载舱意外进水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4 压载水的意外排放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E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插入港口名称/位置)
		2	完成 — 1000 hrs (UTC) (hhmm SMT)
		3	压载舱排水
		4	首尖舱 (FPT)
		5	450m ³
		6	碰撞引起的船体破裂, 从而导致首尖压载舱意外排水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5 压载水的异常接收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E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插入港口名称/位置)
		2	完成 — 1200 hrs (UTC) (hhmm SMT)
		3	将水接收至压载舱
		4	尾尖舱
		5	400m ³
		6	甲板上发生溢油后, 将水接收至尾尖压载舱以调整纵倾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3、14 和 15 的备注:

1. 意外进水或排水是在没有人为引发的情况下发生的。因碰撞、搁浅、结构失效、阀门或机械故障导致的进水或排水（逃逸）应记录在代码 E 中。
2. 异常接收或排放是在特殊情况下为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而采取的人为程序。
3. 将岸上供应的未经处理的水接收至干船坞设施的压载舱内用于船舶出坞的做法，应视为一种特殊情况，并在代码 E 中进行记录。

代码 F

(F) 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故障和不可操作性

1. 压载水管理系统故障的时间和位置（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2. 所进行的操作（说明接收或排放）
3. 问题描述（如：报警类型或其他情况描述）
4. 压载水管理系统投入运行时的时间和位置（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例 16： 可立即修复的压载水管理系统故障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F	1	1100 hrs (UTC) (hhmm SMT) 在_____港口
		2	接收
		3	Xxxxxx 传感器故障及 BWMS 装置停机
		4	1500 hrs (UTC) (hhmm SMT) 在_____港口，BWMS 投入运行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7： 压载水管理系统的不可操作性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F	1	1100 hrs (UTC) (hhmm SMT) 在港口 (UN/LOCODE)
		2	接收
		3	因泥浆水导致过滤器堵塞和高压差跳闸
		4	不要求进行修理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6 和 17 的备注：

1. 故障和不可操作性包括指示压载水管理系统故障的故障、停机或严重警报，这可能表明其不符合第 D-2 条标准（日常信息和警告除外）。
2. 如果 BWMS 故障没有立即得到纠正，则应在 BWMS 投入运行之日使用代码 F/第 4 项进行输入。
3. 如果压载或卸压期间 BWMS 发生故障，则应按照例 17，代码 A 或代码 B 下的条目后面必须为代码 F 条目。
4. 因具有恶劣的海水条件引起的 BWMS 的不可操作性应在代码 F 的第 1、2 和 3 项中进行记录，并且在第 3 项中清晰注明因恶劣的水条件而触发的警报。

代码 G

(G) 压载舱的清洁/沉积物的冲洗、清除和处置

1. 压载舱的清洁/沉积物的冲洗、清除或处置的开始时间和船舶位置（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2. 压载舱的清洁/沉积物的冲洗、清除或处置的完成时间和船舶位置（港口名称或纬度/经度）
3. 液舱的身份标识符（按照压载水管理计划的压载舱的名称）
4. 排放或处置至接收设施（说明数量（立方米）和设施名称）
5. 按照压载水管理计划处置或排放至水生环境中（说明数量（立方米），与最近陆地的最小距离（海里），以及最小水深（米））

例 18： 压载舱清洁并将沉积物排放至接收设施/干船坞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G	1	1100 hrs (UTC) (hhmm SMT) 在港口 (UN/LOCODE)
		2	1500 hrs (UTC) (hhmm SMT) 在港口 (UN/LOCODE)
		3	1P, 1S, 2P, 2S, 3P 和 3S
		4	将 10m ³ 的沉积物处置至“插入名称”接收设施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9: 压载舱清洁/冲洗并将沉积物处置至水生环境中 (海上)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G	1	1100 hrs (UTC) (hhmm SMT) 在 北纬 xx.xx/东经 yyy yy.yy
		2	1500 hrs (UTC) (hhmm SMT) 在 北纬 xx.xx/东经 yyy yy.yy
		3	3P 和 3S
		4	100 m ³ 压载舱冲洗, 包括在最小距离 350 nm 和最小水深 2800 m 处将沉积物排放至大海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18 和 19 的备注:

- 岸上/港口接收设施或干船坞设施提供的沉积物处置收据必须附在 BWRB 中, 并且必须随时可供检查。
- 如果采用经处理的水冲洗压载舱, 则应在代码 G 第 1、2、3 和 5 项中记录操作, 并附上第 5 项中的意见以说明采用经处理的水对压载舱进行了冲洗。

代码 H

(H) 附加操作程序和一般性备注

例 20: 内部舱对舱的压载水转移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H		200m ³ 的压载水从 1P 和 1S 转移至 2P 和 2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21: 卸载期间压载水的示例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H		在“UL/LOCODE”港口由 PSC 进行的卸载操作期间的压载水取样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22: 压载舱用于非压载水用途: 停止运行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H		根据 BWMP, 将尾尖压载舱排空并与压载

			水管道系统隔离，以用于非压载用途。123号阀门密封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23： 压载舱用于非压载水用途：投入运行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H		根据 BWMP，对尾尖压载舱进行清洁/冲洗，并重新连接至压载水系统管道。123号阀门未密封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24： 将 BWMS 故障事件向船旗国或港口国报告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H		dd-MMM-yyyy hhmm (UTC) (hhmm SMT) 发生的 BWMS 故障事件通知船旗国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24 的备注：

1. BWMS 故障记录在代码 F 下。如果向船旗国或港口国报告，则应记录上述条目，如果随后根据应急计划或港口/船旗国的建议进行操作，则应记录在适用的代码/项目下。

例 25： 与先前遗漏的操作条目相关的条目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xx-MON-yyyy (日期 1)	H		与先前遗漏的操作条目相关的条目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xx-MON-yyyy (日期 2)			(此处记录正确的条目)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25 的备注：

1. 此条目后面是与遗漏操作相关的条目。与原始操作日期相对应的要输入日期 1，而当前日期应输入日期 2。

例 26： 由于安全原因，例如恶劣天气，船舶无法进行压载水交换

日期	代码（字母）	项目（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H		因.....(说明原因) 船舶无法进行 BWE
			通知停靠港（港口/国家名称）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例 26 的备注：

1. 此条目是为了安全（恶劣天气）或操作相关问题（如：船舶路线不经过距最近陆地超过 50 nm 和/或 200 m 水深的区域或指定的 BWE 区域）而制定的。

例 27： 在压载水记录簿中进行顺序记录的场景

情景 1： 符合第 D-2 条的船舶压载水的接收和排放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A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BE ANR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 BE ANR
		3	3P, 3S, 4P 和 4S
		4	接收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7200m ³
		5	是。按照 BWMP 压载以符合第 D-2 条要求
		6	经批准的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7-JAN-023	B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FR LEH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 FR LEH
		3	3P, 3S, 4P 和 4S
		4	排放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400m ³
		5	是。按照 BWMP 卸载以符合第 D-2 条要求
		6	经批准的 BWMS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情景 2: 符合第 D-1 条的船舶压载水的接收、交换和排放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1-JAN-023	A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BE ANR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 BE ANR
		3	3P, 3S, 4P 和 4S
		4	接收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7200m ³
		5	是。按照 BWMP 压载以符合第 D-1 条要求
		6	无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3-JAN-023	C	1.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纬度/经度
		1.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 纬度/经度
		1.3	最小距离 840m, 最小水深 6500m
		1.4	是。BWMP 中批准的顺序方法
		1.5	3P, 3S, 4P 和 4S
		1.6	交换量 7200m ³ , 最终保留量: 7200m ³

		1.7	无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代码 (字母)	项目 (编号)	操作记录/负责人签署
07-JAN-023	B	1	开始 — 0900 hrs (UTC) (hhmm SMT) 在 FR LEH
		2	完成 — 1800 hrs (UTC) (hhmm SMT) 在 FR LEH
		3	3P, 3S, 4P 和 4S
		4	排放量 6800m ³ , 最终保留量: 400m ³
		5	是。按照 BWMP 卸载以符合第 D-1 条要求
		6	无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签发日期(dd/MMM/yyyy) : _____ 有效期(dd/MMM/yyyy) : _____ 签发地点: _____
 上一次检验/背书日期(dd/MMM/yyyy) : _____ 检验当局: _____

5. 压载水的历史: 在附录中, 记录所有可能装载从船上获取的用于控制船舶纵倾、横倾、吃水、稳定性或应力的海水的液舱/货舱, 无论压载水的排放意图, 包括空液舱/货舱。注: 压载水来源系指在任何压载水管理实践之前的最后一次压载水接收。

6. 负责人的姓名和职位: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附录: 压载水的历史

船名:		IMO 编号 (如不适用, 船舶编号/字母、呼号或 MMSI 编号):										到达日期(dd/MMM/yyyy):			
液舱/货舱 分别列出多个来源/液舱	舱容 (m ³)	BW 来源		现有容量 (m ³)	压载水管理实践							拟议的压载水排放			
		日期 (dd/MMM/yyyy)	UN/LOCODE 或纬度/经度		日期 (dd/MMM/yyyy)	开始点*纬度/经度	结束点*纬度/经度	最小水深* (m ³)	所使用的容积* (m ³)	% 交换*	方法 (DE, SE, FE, SWF, OT, PBU, PRF, NM)	日期 (dd/MMM/yyyy)	UN/LOCODE 或纬度/经度	容积 (m ³)	

压载舱代码: 首尖舱 = FP, 尾尖舱 = AP, 双层底 = DB, 翼舱 = WT, 顶边舱 = TS, 货舱 = CH, 其他 = O。
 以度、分和秒为单位输入位置, 格式为: 00 00 000 N 或 00 00 000 S (纬度) 和 000 00 000 W 或 000 00 000 E (经度)。
 方法: DE = 稀释交换, SE = 顺序交换, FE = 溢流交换, SWF = 盐水冲洗, OT = 船上处理, PBU = 从港口设施中接收, PRF = 排放至港口接收设施, NM = 无管理
 仅当进行了交换或冲洗时, 填写带星号 (*) 的各栏。

附录 3 自愿逐舱记录格式示例

压载水日志													
船名:				这种自愿日志允许逐舱记录与压载水有关的所有操作，以便于填写港口国可能要求的压载水报告格式。关于填写此日志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海事组织的压载水记录保存和报告指南。							液舱识别号码:		
IMO 编号: (如不适合, 船舶编号/字母、呼号或 MMSI 编号):											舱容:		
操作记录													
日期 (dd/MM/yyyy)	地点/位置 (港口 UN/LOCODE 或海上纬度/经度)	开始时间 (UTC)	最小水深 (m) (如在港口外)*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9268291374653516&wfr=spider&for=pc							完成时间 (UTC)	任何压载水管理方法 (DE, SE, FE, SWF, OT, PBU, PRF, NM)	备注
				初始内含物	预计从海中接受, 如适合	预计从接受设施中接收, 如适合	预计进行循环或处理, 如适合*	预计排放至海, 如适合	预计排放至港口接收设施, 如适合	最终内含物			
以度、分和秒为单位输入位置，格式为：00 00 000 N 或 00 00 000 S (纬度) 和 000 00 000 W 或 000 00 000 E (经度)。 方法：DE = 稀释交换，SE = 顺序交换，FE = 溢流交换，SWF = 盐水冲洗，OT = 船上处理，PBU = 从港口设施中接收，PRF = 排放至港口接收设施，NM = 无管理 仅当进行了交换或冲洗时，填写带星号 (*) 的各栏。													